

梁永刚

朋友说,整个夏天,他几乎是靠吃凉面度过的。他不知道的是,其实很多古人也是如此。夏至后第三个庚日为初伏,第四个庚日为中伏,立秋后第一个庚日为末伏,总称伏日。伏日人们食欲不振,往往比常日消瘦,俗称“苦夏”。炎炎夏日,人们需要一种美食来开胃爽口,而凉面就是最好的选择。凉面既能充饥,又可解暑,吃起来凉爽舒畅,无比惬意,可谓是伏日中的消暑佳品。

伏日吃凉面,源于上古时的“伏日祭祀”活动,早在魏晋时,已成习俗。《魏氏春秋》载有“伏日食汤饼”之说。《荆楚岁时记》中也有“六月伏日进汤饼,名为辟恶”的记述。东汉桓帝时,有一个尚书叫崔寔,写了一本《四民月令》的书。书上说:“五月,阴气入脏,腹中寒不能耐。先后日至各十日,薄荷末,毋多肥浓,距立秋毋食煮饼及水溲饼。”据考证,“汤饼”“煮饼”“水溲饼”是最早的水煮面食,亦即中国面条的先河。

到了唐代,凉面被称为“冷淘”,品种名目繁多,其中槐叶冷淘是当时最著名的一种凉面,后来又诞生了帘子棍、一窝丝等凉面。唐制规定,夏月朝会燕熟,皇家御厨供应给官员的食物中,即有槐叶冷淘。据《唐六典》记载:“大官令夏供槐叶冷淘。凡朝会燕熟,九品以上并供其膳食。”意思是说,唐时每年夏天举行朝会时,都会给九品以上的官员提供“槐叶冷淘”。宋代王溥撰写的《唐会要》,在说到“光禄寺”的职掌时也提及“冷淘”:“冬月,量造汤饼及黍糜,夏月冷淘、粉粥。”槐叶冷淘的具体做法是:采来青槐嫩叶,稍微焯水后,研细和入面粉,做成细面条,煮熟后放入冰水中浸泡片刻;捞起后,以熟油浇拌,再放入井中或冰窖中冷藏。食用时再加佐料调味,由于清凉适口,消暑降温,故而成为伏日暑天的一道风味佳肴。

唐代的朝堂宴会如此,民间自然是仿效。据说,诗圣杜甫最爱吃这种槐叶做成的凉面,还曾写诗《槐叶冷淘》赞之:“青青高槐叶,采掇付中厨。新面来近市,汁滓宛俱俱。入鼎煮过熟,加餐餐欲无。碧鲜俱照箸,香饭兼苞苴。经齿冷于雪,劝人投此珠。”诗圣所说的“槐叶冷淘”,是指用鲜嫩的槐叶取汁和面,做成碧绿的凉面。绿色本身就能给人清爽的感觉,再加上煮熟的凉面过水而淘,自然“凉”气十足。吃在嘴里比嚼雪还清凉,真是“经齿冷于雪”的凉爽美味。况且,槐叶还有除“霍乱烦闷,赐风痹疾”之功能,槐叶冷淘自然成为比较有名的夏令保健食品。

到了宋代,黄庭坚、苏轼和杜甫一样,也爱吃“槐叶冷淘”。不过,在做法上比杜甫讲究得多,黄庭坚爱的是南京白面做的“槐叶冷淘”,“浇头”是襄邑的熟猪肉。苏轼更是会吃,将其独创的菜品命名为“翠缕冷淘”。《事林广记》中详细记录了苏轼的私家菜谱:“槐蕊采新嫩者,研取自然汁,依常法浸面,倍加揉擀。然后薄榨缕切,以急火炆汤煮之。候熟,投冷水漉过,随意合汁浇供,味既甘美,色亦青碧。”南宋洪适所著《山家清供》中,记述了“冷淘”的用料和做法:“于夏采槐叶之高秀者,汤少淪,研细滤清,和面作薄。乃以醴酱为熟膏,蕨菌苗,以盘行之,取其碧鲜可爱也。”

除此之外,书中还有一则“自爱淘”食谱:“炒葱油,用纯滴醋和糖,酱作齋,或加以豆腐及乳饼,候面熟过水,作面供食,真一补药也。食,须下热面汤一杯。”南宋时期的“自爱淘”,更像是如今北方地区颇为流行的俗称“捞面条”的过水臊子凉面。老日子里的村庄,没有轧面条机,三伏天想吃顿捞面条,只有一个法儿,即用擀面杖手工擀,俗称手擀面。夏至吃碗捞面条,不是件容易事,一家七八口人,光擀面条这一项,就让人累得够呛。旧时乡间,普遍都是“男主外,女主内”,厨艺高低是衡量巧妇和拙妇的重要标准,大姑娘小媳妇,整天围着锅台转,好赖能做几样饭,擀面条更是人人皆会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吾乡日常饮食,偏重于咸香口味,吃捞面条,不能少了芝麻盐这个标配。芝麻盐不是芝麻和盐的简单组合,而是把芝麻放到铁锅里,用小火慢慢焙熟,再用小擀面杖用力擀碎,加入细盐,才成就了芝麻盐这个老少皆宜的调味小吃。

吃捞面条,除了蒜汁、芝麻盐,往往还有配菜。配菜可以是时令调味蔬菜,也可以只是单纯增加口感,譬如,黄瓜丝、茼蒿段、荆芥叶、绿豆芽。门前屋后,开辟有小菜园的人家,摘几根脆生生的黄瓜,切成细溜溜的丝,再拍上一把鲜嫩嫩的荆芥叶,放到面条上,当配菜佐餐,开胃口,增滋味。早年间,家境殷实的人家吃捞面,还配有荤素两种臊子,素臊子浇出来的,俗称“素捞面”,夏日最爽口的是番茄炒鸡蛋、番茄炒豆角,色彩搭配好看,酸酸香香好吃。

荤臊子也叫肉臊子,浇出来的面条叫作“肉捞面”,以三丁捞面最为有名,即胡萝卜丁、白萝卜丁、猪肉丁做成的肉臊子,色香味俱全,自然更好吃。用作臊子的菜,无论有肉没肉,都要切小些,炒熟之后,汤汁要充盈,这样浇到面条里,汁水才会渗进去,吃着更入味。

在宋代,除了槐叶冷淘,人们还以甘菊汁和面,制出了“甘菊冷淘”。由于掺进了甘菊汁,面条色泽青翠,煮熟后经过冰寒的清浆一淘,吃起来更是凉意沁人。除了槐叶冷淘和甘菊冷淘,在宋代还有茶麦面冷淘。除元代的凉面种类更丰富,据《竹林堂饮食制度集》中的“冷淘面法”记载,当时已经有了用鳊鱼、鲈鱼、虾仁等做“浇头”的凉面,风味也很独特、鲜美。明清以后,伏日吃凉面逐渐被更多的人所喜爱,一直延续至今仍经久不衰。

## 阅评

与唐诗争奇斗艳的宋词,成为中国古代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宋词既有豪放派词人的磅礴气势,也有婉约派词人的柔情蜜意,其内容丰富多样,反映社会现实,抒发个人情感,还体现了宋人对于自然环境、山水田园的热爱。

1. 细雨斜风作晓寒,淡烟疏柳媚晴滩。入淮清洛渐漫漫。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苏轼《浣溪沙·细雨斜风作晓寒》

元丰七年(1084年),苏轼由黄州调任汝州,赴任途中,曾于泗州小住,这首《浣溪沙》是与友人在泗州附近南山游玩时所写。上片写沿途景色,南山天气微寒,风斜雨细,稍后天气放晴,烟云淡,冬日河滩成片的柳树柳叶稀疏,尽沐清晖。下片写午时小休,烹茶野餐。乳白色的香茶伴着春盘中的新鲜野菜,更是别有一番风味。

宋朝建立后,定都汴京,人口最盛时超过百万,需消耗大量木材与燃料,因而对林木资源的重要性有比较充分的认识,制定了很多法令及相关措施,保护林木资源、劝课农桑、推广林木种植。立国之初,宋太祖就诏令百姓按户等种树,据《宋史·食货上》记载:“(太祖)课民种树,定民籍为五等,第一等种杂树百,每等减二十为差,桑枣半之。”又诏所在长吏谕民,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对垦荒种植者推行免租免税政策,以鼓励种植经济林木。同时,对不履职的官员给予惩罚,《宋刑统》卷十三《户婚律》中专门有“课农桑”条:“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失一事答四十。”

《宋刑统》在“课农桑”疏议中还明确每户应种植棵数,里正检查的时间、方式都加以详细规定,以便于执行:“户内永业田课植桑五十根以上(每亩),榆枣各十根以上……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若应合受田而不授,应合还公田而不收,应合课田农而不课,应课植桑枣而不植,如此事类违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

宋朝法律对乱砍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据《宋大诏令集》卷198《禁约上·禁伐桑枣诏》记载,建隆三年(962年),宋太祖下诏:“桑枣之利,衣食所资,用济公私,岂宜剪伐,如闻百姓斫伐桑枣为樵薪者,其令州县禁止之。”对盗伐者从严惩处,“民伐桑枣为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为首者杖,从者流三千里;不满三工者减死配役,从者徒三年。”毁伐桑枣严重者可处死,可见对桑枣等林木的保护力度之大。此外,《宋刑统》“杂律”规定:“诸于官私田园辄食瓜果之类,坐赃论,弃毁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盗论。主司给与者,加一等。强持去者,以盗论。”对于擅自吃公私瓜果或损坏的以“坐赃”或“盗”论处。

“杂律”九规定了“弃毁官私器物树木”条,即:“诸弃毁官私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还规定:“如有因仇嫌、心生蠹害,剥人桑树致死者,至三工(于木身去地一尺,量积满四十二尺为一工),绞;不满三工及不至枯死者,等第科断。”按此规定,致他人林木枯死严重的可以处绞刑!

《宋刑统》在“贼盗律”中设有“发家盗园陵内草木”条明确规定:“诸盗园陵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盗他人墓室内树者,杖一百。”在“贸易物取人山野刈伐积聚物”条规定:“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聚聚,而辄取者,各以盗论。”《宋刑统》对于失火毁林的予以重罚,在“杂律”四“失火”节规定:“诸于山

## 书评

《三国演义》中,曹操与刘备是两个特色鲜明的人物,曹操为奸雄,刘备是仁君;曹操以刚统御天下,刘备以柔归拢人心;曹操以“宁教我负天下人,不教天下人负我”为口号,刘备以仁、义、信为旗帜。不过,事情都不是绝对的,人也具有多面性,刘备也并不总是守德守信,“刘备借荆州——有借无还”的歌后语就揭示了刘备失信的一面,其中包含若干法律问题,饶有趣味。

孙权和刘备联手大败曹军,孙权方面出力多,刘备方面贡献少,所以周瑜只将荆州南岸分给刘备。刘备的仁、义、信在江湖上名望甚高,投靠之人甚多,人多地少,刘备找孙权索要荆州。鲁肃从联刘抗曹的战略角度出发,劝说孙权以荆州借刘备,由此在刘备与孙权之间成立了荆州借用合同。可惜的是,借时容易还时难。孙权欲索回荆州时,刘备百般搪塞,不愿归还。孙权派鲁肃等数人数次索要荆州,在这个过程中,刘备在诸葛亮的辅佐下先以法律辩解,后以感情拖延,最后直接混赖,上演了一场从君子到老赖的好戏,容详述之。

鲁肃一索荆州。面对鲁肃的要求,诸葛亮答曰:“荆襄九郡非东吴之地,乃刘景升之基业。吾主固景升之弟也。景升虽亡,其子尚在,以叔辅侄,而取荆州,有何不可?”诸葛亮并不认刘备向孙权借荆州,但明确指出孙权并非荆州的所有权人,其通过武力霸占了刘表的

# 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宋词与宋朝的环境保护法令

肖爽



南宋画家赵伯驹《江山秋色图》

陵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流二千里。”

2. 溪边白鹭。来吾告汝。溪鱼儿堪数。主人怜汝汝怜鱼,要物我、欣然一处。白沙远浦。青泥别渚。剩有虾跳蟹舞。听君飞去饱时来,看头上、风吹一缕。——辛弃疾《鹊桥仙·赠鹭鸶》

辛弃疾这首词以人鸟对话的形式写就,上片写词人把白鹭招来,对白鹭晓之以理,告诉它,门前小溪里的鱼儿寥寥可数,不能再捉了,应当像主人体谅它一样体谅鱼儿的命运,表达了对游鱼的爱怜,抒发了词人对自由自在生活的热爱,以及对“物我欣然一处”理想的追求。下片写词人劝白鹭去“远浦”“别渚”,以“虾”“蟹”为食。

宋朝动物保护方面的法律诏令比较完善。据《宋史·太祖本纪一》记载,建隆二年(961年)二月,宋太祖下诏:“禁春夏捕鱼射鸟。”另据《宋大诏令集》“禁约上·二月至九月禁猎诏”记载,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宋太宗下诏:“方春阳和之时,鸟兽滋育,民或捕取以食,甚伤生理,而逆时令,自宜禁民,二月至九月不得捕猎及持竿挟弹,探巢摘卵。州县吏严飭里胥,伺察摘捕重置其罪,仍令州县于要害处粉壁,揭诏书示之。”诏令不但规定了禁猎时间,而且要求州县官员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诏书广而告之,对于违犯者处以重罪。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天禧三年(1019年)十月,宋真宗下诏:“禁京师民杀鸟兽药。”以防止对野生动物过度捕杀。

宋仁宗景祐年间(1034—1038年),北宋上层人兴起了戴鹿胎冠的风气。一时间杀鹿取胎,制作冠帽十分盛行,大量鹿类被猎杀。宋仁宗为制止此股不良之风,下诏:“宜令刑部遍谕施行,应臣僚士庶之家不得戴鹿胎冠子,今后诸色人不得采杀鹿胎,并制鹿胎冠子。如有违犯,许人陈告,犯人严行断遣。告事人如告获鹿胎人,赏钱二十贯。告戴鹿胎冠子并制鹿胎冠子,赏钱五十贯。以犯人家财充。”此诏令不但禁止士民戴鹿胎冠,而且还鼓励百姓告发佩戴及制造鹿胎冠的人。

宋代上层社会还曾流行乘坐用獾毛皮缝制的绒座,“獾似大猴,生川中,其脊毛最长,色如黄金,取而缝之,数十片成一座,价值(值)钱百千”。绒座主要用獾脊皮毛制成,制作一件绒座要用数十片獾脊皮毛,而绒座柔软舒适,色彩金黄,高官贵族竞相采买,造成对野生獾的大量捕杀。天禧元年(1017年),为

限制捕杀獾制作绒座,朝廷下诏,严令“禁捕采取獾毛”。

3. 轻舟短棹西湖好,绿水逶迤,芳草长堤,隐隐笙歌处处随。无风水面琉璃滑,不觉船移,微动涟漪,惊起沙禽掠岸飞。——欧阳修《采桑子》

宋仁宗景祐元年(1049年),欧阳修移知颍州,有感于此地“民淳讼简而物产美,土厚水甘而风气和平,于时慨然已有终焉之意”。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欧阳修出知亳州,特意绕道颍州。数年后,他终于以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得以如愿归居颍州。北宋时颍州西湖清澈幽美,据《正德颍州志》记载:“西湖在州西北二里外。湖长十里,广三里。”欧阳修在几次游览后,创作了十首《采桑子》咏颍州西湖景物,此词便为其中第一首。全词以轻快淡雅的笔调,描写春色怀抱中的西湖,色调清丽,风格娟秀,充满诗情画意。

宋朝经济发展对农业灌溉、水路漕运的需求大增,对水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更为迫切。据《宋大诏令集》记载,开宝五年(972年)二月,宋太祖颁布诏书:“自今开封府、天雄军、鄆、澶、沧、滑、孟、濮、怀、郟、齐、棣、德、博、淄、卫、滨十七处各置河堤判官一员,即以逐州通判充;如阙通判,委本州判官兼领之。”即在开封府、天雄军等十七处设置河堤判官,负责水利管理。据《宋史·仁宗本纪》记载,嘉祐三年(1058年),宋仁宗为解决水官失职问题,诏令:“置都水监,罢三司河渠司。”设置专门负责水利管理事务的都水监,以加强河防,“凡内外河渠之事悉以委之”。都水监相当于河道总督,对各地政府的河道治理进行监督、指导,对占用河道、影响泄洪的行为加以整治。

治平三年(1066年),宋英宗颁诏:陂泽之地,不得壅塞,侵耕,妨碍蓄水疏流;各州、县,分派“乡耆”,逐季巡查,不得容纵侵耕;告发者按侵耕面积,每亩赏钱三千,以犯事人家财充给,并将侵耕所得地利入官;违者,有关官吏及侵耕人,以违制之罪处罚。

在法律上,《宋刑统》专门有“不修隄防”条:“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时者,主司杖七十;毁人家、漂失财物者,坐赃论减五等;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三等。”对有责任的官员不修或不及时修隄防,要处以杖责,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大的,也要追究相应责任。

此条还规定了“盗决隄防”罪:“诸盗决隄防者,杖一百。若毁人家及漂失财物,赃重者,坐

赃论;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一等。若通水人家致毁害者,亦如之。其故决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赃重者,准盗论;以故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对盗决隄防破坏水利设施的予以严惩。

在水资源的分配上,宋朝在《庆元条法事类》“农田水利”卷规定:“诸田为水所冲,不循旧流而有新出之地者,以新出地给被冲之家,虽在他县亦如之。两家以上被冲而地少给不足者,随所冲顷亩多少均给。其两岸异管,从中流为断。”在《宋刑统》“户婚律”中也有相关规定:“诸田为水侵射,不依旧流,新出之地先给被侵之家。”这些规定确立公平用水原则。在灌溉用水方面,《庆元条法事类》规定:“诸以水溉田,皆从下始,仍先稻后陆。若渠堰应修者,先役用水之家,其碾磨之类壅水,于公私有害者,除之。”即确立了下游优先于上游、水田优先于旱地、兴修水利以受益者优先、漕运灌溉优先于碾磨(利用水力磨磨的装置)的原则。

4.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柳永《望海潮·东南形胜》

柳永这首《望海潮》描绘了杭州繁华的盛况,上阙鸟瞰杭州全貌,之后从各方面描写了其“形胜”与繁华。下阙先歌咏西湖,无论白天晚上,泛舟西湖,有优美的笙笛和采莲的歌声,罗大经的《鹤林玉露》说:“此词流播,金主亮闻歌,欣然有慕于‘三秋桂子,十里荷花’,遂起投鞭渡江之志。”此说虽有些夸张,但此两句确实把西湖乃至整个杭州最美的特征概括出来了,从此词可以想见当年对于城市环境管理的效果。

北宋都城汴京(今河南开封)和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作为人口超百万的特大城市,居民生活产生大量的生活垃圾和污水,面临着极大的环境压力。宋朝对于城市环境卫生的治理主要从建立垃圾分类制度、规范排污行为及城市绿化三方面开展。北宋时期即设置街道司,据《宋会要辑稿》记载,街道司主要职责为“掌治京师道路,以奉乘舆出入”。其人员编制主要置“勾当官二员,以大使臣或三班使臣领之”。同时下属人员以“五百人为额,立充街道指挥例,每人服装钱二千,青衫子一领”。即统一着青衫子负责负责京师街道卫生养护事宜。据《梦粱录》记载,南宋临安除街道司外,还“有每日扫街垃圾者,每去钱稿之”。即政府出资雇用贫困者、流浪者,专职负责垃圾、污物的清理。

宋朝还以法律形式禁止影响市容市貌的排污行为,《宋刑统》“杂律”“侵巷街阡陌”条规定:“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种植、垦食者,答五十。各令复故。”“其穿垣出秽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论。主司不禁,与同罪。”疏议进一步解释此条:“侵巷街、阡陌,谓公行之所,若许私侵,便有所受,故杖七十。若种植、垦食,谓于巷街、阡陌种植及垦食者,答五十。”“其有穿穴垣墙,以出秽污之物于街巷,杖六十。”“主司不禁,与同罪,谓侵巷街以下,主司并合禁约,不禁者,与犯罪人同坐。”这一规定即对随意排污、占地种植者进行处理,对于不作为的官员也同样处理。北宋天圣二年(1024年)六月,针对汴京城内众多居民侵占街衢的现象,宋仁宗下令:“开封府榜示,限一岁,依元立表木毁拆。”此诏令中“立表木”指的是在街道两侧竖立表木,沿表木测量距离,以此来作为侵街的警戒线,继而限制官民侵街违建的行为。

# 借来的荆州,何以三番五次不还?

——《三国演义》之法意遐思⑤

睢晓鹏

基业,而刘备使用荆州,并不是其本人使用,而是辅佐刘表的继承人刘琦,因此可以拒绝归还荆州。诸葛亮一番说辞有理有据,鲁肃默然良久,乃提出:“若公子不在,须将城池还我东吴。”诸葛亮说:“子敬之言是也。”就此,双方达成了附期限归还荆州的协议。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60条有明文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法律行为所附之期限,可以是固定期限,比如诸葛亮与鲁肃达成半年后归还荆州的合意,所附期限即为固定期限。所附之期限,也可以是附不确定期限。诸葛亮与鲁肃约定刘琦死亡则荆州归还,刘琦死亡是确定的,但何时死亡则属不确定,故而双方达成了附不确定期限归还荆州的合意。鲁肃第一次索回荆州的行动失败。

鲁肃二索荆州。刘琦沉湎酒色,很快身死。按照双方约定,刘备应该归还荆州了,不想鲁肃第二次索要荆州,可是刘备还是不愿归还,这就有点不讲道理了。不过,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自行协商,双方经过一番唇枪舌剑,诸葛亮表示刘备欲图西川,双方便达成了以刘备攻占刘璋的益州之后即归还荆州的协议,这是一个附条件的归还荆州协议。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58条也有明文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之处在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条件成就与否具有或然性,刘备承诺攻下益州即还荆州,但其是否能够攻下益州是不确定的。因此,本应该理所当然归还荆州的刘备,经过鲁肃二索荆州,反而有可能免除归还的义务了。

鲁肃三索荆州。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如果一方当事人故意使条件不成就的,视为条件成就;故意使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双方达成协议后,刘备迟迟不发兵攻打益州,懂法律的周瑜便遣鲁肃三索荆州。刘备根据诸葛亮的计谋,只得鲁肃一张口索要荆州,便上演了其最拿手的哭戏。诸葛亮在边上解释道:“当初我主公借荆州时,许下取得西川便还。仔细想来,益州刘璋是我主公之弟,一般人都还是朝骨肉,若要兴兵去取他城池,恐被外人唾骂;若要取,还了荆州,何处安身?”

诸葛亮这一番振振有词加上刘备捶胸顿足的放声大哭简直是毫无道理可言。攻打益州是刘备、诸葛亮提出来的,鲁肃接受了他们的提议,现在迟迟不肯出兵,竟以攻打刘璋不

合适为借口以说明其并非故意使所附条件不成就。

不过,兄弟情谊在刘备那里不过是个幌子罢了,刘备最终还是做了益州之主。按照与鲁肃达成的协议,归还荆州的条件成就,应当如约履行。东吴方面乃遣诸葛亮之兄诸葛瑾索还荆州。这一次,无论是法理、情理,刘备都没有不还的理由了,谁知其竟混赖起来。刘备出具书面文书,答应将荆州一半,即长沙、零陵、桂阳三郡归还,让诸葛瑾持书找关羽交割。关羽却道:“吾与吾兄桃园结义,誓共匡扶汉室。荆州本大汉疆土,岂得妄以尺寸与人?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虽吾兄有书来,我却只不还。”一招踢皮球大法,便把荆州混赖了下来,刘备的老赖嘴脸亦暴露无遗。

从刘备借荆州的故事来看,所谓的仁、义、信,只不过是刘备谋略工具箱中的一样罢了,当其能够带来利益时,刘备是仁人君子,而一旦当老赖能获得更大的利益,诚信信用马上就抛之脑后了。不过,老赖的行为无论在哪个朝代都是要受到谴责的,东汉末年虽然没有“失信黑名单”制度,但作者仍用刘备报答的情节设计,隐喻对其可耻行为的不屑。且看,刘备虽以老赖行为赚取了荆州,看似得意,但很快,孙权发兵,关羽大意失荆州,殒命沙场,刘备一怒之下起兵伐吴,最后也一命呜呼。